

妻子擅自流产是否侵犯了丈夫的生育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5/2021_2022__E5_A6_BB_E5_AD_90_E6_93_85_E8_c122_485054.htm 案情 原告，叶某，男。被告，朱某，女。原、被告系夫妻。2006年7月5日，被告朱某未经原告同意，擅自到医院将腹中胎儿流产。原告叶某认为被告的行为侵犯了他的生育权，剥夺了他做父亲的权利，并且给他的精神造成了一定的伤害，要求被告赔礼道歉并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2万元。朱某辩称：流产是因为与原告之间长期的感情不和，使被告对原告及两人共同的未来丧失信心之下的无奈之举。另依据《妇女权益保障法》第51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妇女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生育子女的权利，也有不生育的自由。因此被告的流产行为是其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利，是正当、合法的，不构成对原告的精神侵害。故请求驳回原告诉请。在本案审理过程中，被告朱某提起离婚之诉，要求与原告叶某解除婚姻关系，依法分割共同财产，但叶某不同意离婚。同年11月27日，朱某又向法院申请撤回对叶某的离婚诉讼，法院于当日做出裁定，准许朱某撤回离婚之诉。审判法院审理后认为，男、女公民均享有相应的生育权。被告朱某享有的生育权是基于人身权中的一种生命健康权，而原告所享有的生育权是身份权中的一种配偶权。当这两种权利相冲突时，法律应当更加关注生命健康权，而非配偶权。另《妇女权益保障法》第51条明确规定了妇女有生育的权利，也有不生育的自由。因此，被告对腹中胎儿进行产化流产手术，不构成对原告生育权的侵害。本案中原、被告之间系夫妻关系，双方虽有矛盾，但夫妻只要互相尊重，互相爱

护，矛盾是能够解决的，原、被告夫妻和好后可以生育儿女。原告方基于配偶权所享有的生育权仍然可以待以实现。故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叶某的诉讼请求。评析 本案主要涉及男性生育权问题。要正确处理此案，应该明确以下几个问题：1、男性是否享有生育权。2、如果男性享有生育权，其在实现过程中与其他权利相冲突时该如何平衡。

一、男性是否享有生育权 2001年12月《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通过时我国媒体曾经一致惊呼，男性公民的生育权终于在法律上得到了承认，其实这种说法是错误的，在此之前，法律虽然没有凸现男性的生育权，但也一直没有否认男性的生育权。第一，生育权属天赋人权，是《宪法》赋予人的一种基本权利，法律从来没有剥夺男性的生育权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，这是我国法律的一项基本原则，平等权也是宪法赋予我国公民享有的基本权利，宪法第33条第二款规定：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”，明确了我国公民不分民族、种族、性别、地位等一律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，也平等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；另外，《婚姻法》第9条也规定“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”等。因此，公民的生育权是人与生俱来的权利，法律明确规定女性享有生育权的同时，依据平等原则，男性也当然享有生育权。第二，从有关国际会议文件的规定看，1968年《德黑兰宣言》就已明确宣布生育权为父母享有的基本人权。1974年《世界人口行动计划》则进一步将生育权规定为“所有夫妇和个人”都享有的基本权利。联合国1984年、1994年召开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通过的有关文件都肯定了《世界人口行动计划》确定的生育权涵义。由此可以看出，有关国际会议文件认为生育权首先是

夫妇的基本权利，同时也是个人的基本权利。第三，尽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规定妇女“有生育子女的权利，也有不生育的自由”，但这并非表明法律剥夺了“男性的生育权”，而是因为女性在怀孕、生产和抚养子女的过程中承担比男性更多的风险和艰难困苦，所以更多地赋予女性生育自由，体现了法律对妇女群体的人文关怀和特殊保护。参与《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起草工作的巫昌祯教授也明确表示：法律上从没有剥夺男性生育权。虽然我国现行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男性享有生育权的条款，但无论从婚姻家庭的本质和功能的伦理角度，还是从人的基本权利的法理角度，都无法否认男性也应成为生育权的主体。生育权作为一种带有自然属性的权利，是公民的基本人权，从属于公民人身权。对于男性来说，从男女平等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角度看，男性和女性所享有的生育权是一致的，也是平等的。本案中叶某作为一个成年男性，理所当然享有既定的生育权，而且，所享有的权利与其妻子朱某是平等的。但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，由于生育的特殊性，如生育需要女方怀孕、哺乳等，这些是女性所独有的，男性需要女性配合，或者是通过女性才能最终实现自己的生育权利。

二、男性生育权与女性生育权之冲突及解决

从权利和义务统一性的角度看，一个人权利的行使必然会有一定的限制。就男性生育权而言，首先，权利的行使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时必须服从公共利益，如，夫妻双方必须履行计划生育的义务；其次，男性生育权与其他个体权利的行使发生冲突，最直接的就是男性和女性生育权这两种平等权利发生冲突时，也会有一个权利平衡的问题，这也是本案所涉及的另一个问题。如果男女双方特别是夫

妻双方在要不要生育或何时生育的问题上难以达成一致时，两种平等的权利都将会无法在同一时间得到满足，无论法律作何种取舍，都将使另一种权利的满足遭到损害。笔者认为，从男性生育权的实现和社会现实的角度分析，双方就此意见不一致时，理应更多地保护弱势方女性的人身权益。理由如下：第一，男女生育权实现的条件不同。对于女性来说，生育权的实现在于自身的人身权，而对于男性来说，合法生育权的实现首先依赖于合法配偶权的实现，男性只能在配偶权的实现基础上获得生育权的保护。从法律的角度说，如果两个权利发生冲突时，我们更应该关注的是女性的人身权而非男性的生育权。任何违背女性意志的男性强权都是违反妇女人权的违法行为。比如在男方坚持要孩子而女方不愿生育的情况下，如果由男方做主，就意味着丈夫享有对妻子身体和意志的强制权，这将以女性人身自由的丧失和身心被摧残为代价。而将生育决定权赋予女方，在某种程度上可能委屈了男方，但其最坏的结果是双方离婚，男方可以重新选择其他愿意生育子女的异性再婚。毫无疑问，前者可能导致的恶果远比后者严重。第二，生育不是婚姻的必然结果，女性也并非生育工具，公民既然有生育的权利，同样应享有“不生育的自由”。妻子自主人流是对自己身体的一种处分，是对“不生育”的一种自由选择。结婚本身并不意味着双方必须有孩子，如果夫妻间未曾达成“要孩子”的合意，那么，妻子无论是自主避孕还是堕胎，都不构成对丈夫的侵权。夫妻共有生育权，这一权利是针对社会而言的，即夫妻共同对抗第三人，用以排除外界妨碍与侵害的权利。第三，女性不仅在照顾、抚育子女方面履行更多的义务，而且怀孕、生育和

哺乳更无法由男人替代而由女性独自承担艰辛和风险。因此，更多地赋权于女性，既是对生育主体妇女的人文关怀和特殊保护，也是法律公正的体现。夸大或强调男人的生育决定权无疑会带来负面效应，如导致对女性自主流产的不公平指责和索赔，并在一定程度上使“婚内强奸”合法化。总之，夫妻之间享有平等的生育权，妻子享有的生育权丈夫同样享有，但当两个平等的权利相冲突时，其行使必然有先后，无论从何种角度出发，我们都应当首先保护妇女的权益。就本案而言，原告在提出生育权诉讼时并没有提出离婚之诉，在被告朱某提出离婚之诉时，原告叶某表示不同意离婚，之后朱某申请撤回离婚诉讼，法院依职权应予支持。只要夫妻关系仍旧存续，夫妻双方和好后可以生儿育女，因此，本案的判决无疑是正确的。（作者：祝文权，浙江省余姚市法院）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